

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联 系 人: 徐春丽

联 系 电 话: 83365495

电 子 邮 箱: xcqsgzx@bjxch.gov.cn

乙 方: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联 系 人: 李欣龙

联 系 电 话: 0551-65309497

电 子 邮 箱: xlli55@iflytek.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就[西城区智能健康管理平台]项目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品类型	税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慢病一体化管理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2760000	2760000	/
2	慢病医疗服务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240000	240000	/
3	家医移动应用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330000	330000	/
4	居民移动应用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540000	540000	/
5	后台管理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270000	270000	/
6	设备和数字采集平台子	定开	服务	6%	1	/	180000	180000	/
7	运行监管子系统	定开	服务	6%	1	/	360000	360000	/
总金额(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 4680000	

*特别说明：本合同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制作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等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 4680000)。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二 种支付方式。

1.第一种: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100%,即¥ 1 元 (人民币大写: 1 元整)。

2.第二种: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作为预付款,即¥ 2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合同金额的5%的质量保函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 2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质量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

(二)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358993633P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 行 账 号: 20000031066900008899418

单 位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

电 话: 82061987

发 票 类 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020801021001503427

税 号: 91340100MA2MW85E3R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特别约定:乙方知晓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乙方认可并知晓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交付和验收

(一)交付约定:

1.交付时间:

乙方自 ☒ 合同生效 ☐ 合同生效且收到预付款后 90 日完成系统部署上线。

2.交付范围: 西城区 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77 个社区卫生站

3.项目交付过程中,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等问题,由甲方

协调并承担。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产品系统部署所需硬件服务器及网络由甲方提供，如因甲方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二)验收方式：

1.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系统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系统/模块/医院/区县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系统/模块/医院/区县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2.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信息部门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

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

(三)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功能需求列表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交付内容和交付质量进行验收。

(四)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验收单盖章或甲方指定代表（刘凯）签字，如甲方逾期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项目验收报告。

四、技术服务与保修

(一)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和质量保证，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项技术支持：

- 1.每天8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5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 2.每天24小时，每周7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在四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 3.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三)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 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提供质保服务的,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渠道维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软件系统在质保服务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 在质保服务期满后, 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按本合同购买服务而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任何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形, 则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何一种解决方案:

1. 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进行协商并妥善解决, 确保不影响甲方对该工作成果的正常使用, 并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仍归乙方所有或原权利人所有, 不因本合同产生向甲方授权或转让的效果。甲方不得脱离合同产品本身使用合同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 且

不得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复制、分发、反编译、跟踪、逆向工程及分析手段获取中间数据及结果。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仅获得本合同软件产品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目的以及合同标的物的功能使用本合同所涉产品。

(五)乙方未授予甲方及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乙方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需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将与乙方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样等标识进行知识产权权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申请、版权登记，其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合作伙伴等关联公司。

(六)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相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客户资料、成交价格、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合作相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八)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六、数据合规条款

（一）在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数据收集及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严格遵守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公开透明的原则，仅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用户个人信息。

（二）若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涉及委托乙方处理数据事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数据进行处理。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甲方有责任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具备合法性来源，委托行为本身亦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采取与业务数据处理风险相适应的相关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性。

（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乙方可能会对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使得技术处理后的信息无法精确识别到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并对技术处理后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学术研究或分析（如进行AI模型算法的训练），以更好地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能力。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有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甲方应依照下列条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乙方交纳逾期付款总额的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二)乙方有向甲方按时交付项目的义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付项目,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0.1%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三)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四)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及时响应的,按逾期交付处理。累计三次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六)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七)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

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连同各个附件及经援引而并入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文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的或同时的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形式的相关交流和谅解,所有双方达成一致的谅解、备忘和协议等均已体现在本合同中。

(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变更: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具备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被解除。

(3) 合同一方或双方主体不存在。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条件。

十、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泥石流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成为不可能。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上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双方

承诺，上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30